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【學士班】課程配當表暨修業規定
專業+通識+行門科目_106級入學生適用
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105學年度第2次(校)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發展特色：請系主任於選課說明會說明

類/修別	累積學分	2017.09 一上 1061	2018.02 一下 1062	2018.09 二上 1071	2019.02 二下 1072	2019.09 三上 1081	2020.02 三下 1082	2020.09 四上 1091	2021.02 四下 1092
專業	專業必修(34)+專業選修(41)=共計 75 學分								
專必	34	專必 34 學分							
		高僧行誼(I)1 漢傳佛教史(I)2 佛學概論(I)2	高僧行誼(II)1 漢傳佛教史(II)2 佛學概論(II)2 戒律學綱要 2	印度佛教史(I)2 阿含導讀(I)2	印度佛教史(II)2 阿含導讀(II)2	梵語初階(I)3 佛教史料學 2	梵語初階(II)3	佛教禪修傳統與宗教經驗 2(2019.09 上, 併同上課。)	研修畢業呈現 4 【不分類】
專選	專選至少修滿 41 學分								
專選	41	基礎佛典漢語(I)2	基礎佛典漢語(II)2 禪定學概論 2	漢傳佛教諸宗思想 導論(I)2 漢傳禪觀概論 2 佛學英文選讀(I)2 比丘尼戒律 2 菩薩戒 2 大乘百法明門論 2 論文寫作方法 2 懺儀與禪觀(I)2 藏文文法(I) 2	漢傳佛教諸宗思想 導論(II)2 比丘尼戒律專題 2 佛學英文選讀(II)2 禪林寶訓 2 八識規矩頌 2 大藏經與電子佛典 2 懺儀與禪觀(II)2 藏文文法(II)2	印度大乘佛教思想 導論(I)2 大乘禪觀(I)2 阿毘達磨導論 2 基礎佛學日文(I)2 藏文佛典研讀(I) 2	印度大乘佛教思想 導論(II)2 大乘禪觀(II)2 世界佛教史 2 西藏佛教文化 2 基礎佛學日文(II)2 藏文佛典研讀(II)2	臺灣佛教藝術史 (I) 2 梵文佛典導讀(I)2 漢語佛典研讀(I) 2 巴利語文法 2 藏文佛典研讀(III) 2 般若經論選讀(I)1	臺灣佛教藝術史 (II) 2 梵文佛典導讀(II)2 漢語佛典研讀(II)2 巴利語佛典導讀 2 女性與當代佛教 2 藏文佛典研讀(IV)2 佛教經濟學 2 般若經論選讀(II)1
通識	通識必修(11)+通識選修(17)=共計 28 學分(2017 0621 修)								
通識 必修 11 學分	2選1	體育(I)0	體育(II)0	體育-禪柔瑜伽 (III)0	體育-禪柔瑜珈 (IV)0				法鼓講座 0
	人文 藝術 社會 文化		思考與表達 1			社會科學導論 2			
	生命 環境	服務學習(I)0 心靈環保講座 2	服務學習(II)0	服務學習(III)0	服務學習(IV)0				
	語言 溝通	大一英文(I)(A)2 大一英文(I)(B)2	大一英文(II)(A)2 大一英文(II)(B)2						
	數理 資訊				電腦概論 2				
		4	3	0	4				0
通識 選修 17 學分	人文 藝術			禪韻國畫(I)2	禪韻國畫(II)2	倫理課題與生命反 思 2		哲學思想導論 2	
	社會 文化				法律與生活 2	社會發展與公共政 策 2	NPO 組織經營與管理 2		
	生命 環境			環境與生活 2	人與自然 2	田園與寺院 2	環境藝術與建築美 學 2		
	語言 溝通	大學國文(I)2 初級日文(I)2	大學國文(II)2 初級日文(II)2	中級日文(I) 2	中級日文(II) 2	壓力管理 2(曉楓)			
	數理 資訊	開放式文書處理實 作 2	知識管理實務 2					物理與人類文明 2	
	6	6	6	8	8	6	2		
行門	行門必修(21)+行門選修(4)=共計 25 學分								
行門 必修	21	行門通識(14 學分)				行門專業(7 學分)			
		禪修(I)1 朝暮定課(I)1 梵唄與儀軌(I)2 禪修實習(I)0.5	禪修(II)1 朝暮定課(II)1 梵唄與儀軌(II)2 禪修實習(II)0.5	禪修(III)1 朝暮定課(III)1 禪修實習(III)0.5	禪修(IV)1 朝暮定課(IV)1 禪修實習(IV)0.5	禪修(V)1 朝暮定課(V)1 禪修實習(V)0.5	禪修(VI)1 朝暮定課(VI)1 禪修實習(VI)0.5	朝暮定課(VII)1	朝暮定課(VIII)1
行門 選修	4	行門通識(0 學分)				行門專業(至少選修 4 學分)			
		鼓禪(I)0 書法禪(I)0	鼓禪(II)0 書法禪(II)0			禪學專題 (I)2 儀軌專題 (I)2 弘化專題 (I)2	禪學專題 (II)2 儀軌專題 (II)2 弘化專題 (II)2	禪修進階(I)1	禪修進階(II) 1

■105年5月3日(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(通過):

- 1.原「藏文文法 2」改為「藏文文法(I) 2」及「藏文文法(II)2」於106學年度再開課(學二)。
- 2.原「藏文佛典導讀 2」停開,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新聞「藏文佛典研讀(I) 2、藏文佛典研讀(II)2、藏文佛典研讀(III) 2、藏文佛典研讀(IV)2」。
- 3.學四專業必修之「佛教禪修傳統與宗教經驗 2」科目,擬自105學年度起隔年 (亦即105上(莊國彬授課)、107上(鄧偉仁授課)、109上)開課。

貳、修業規定:

一、畢業學分數:

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【128】學分始得畢業,包括:

專業科目:共【75】學分,含必修【34】學分;專業選修至少修滿【41】學分。

通識科目:共【28】學分,含必修【11】學分(含校共同必修「心靈環保講座」2學分);通識五大領域選修課程至少修滿【17】學分,且每一領域至少選修一門,2學分。

行門科目:共【25】學分,含必修【21分】;行門選修至少修滿【4學分】。行門科目【25】學分,區分為行門通識【14】學分及行門專業【11】學分。

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: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,至少不得少於十二學分,至多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,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,經系(所)主管同意者,得超修一~二門課程。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,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。(佛教學系學士班學則第14條)

三、通識「零學分必修」科目說明:

1.零學分必修者為:服務學習修習兩學年;體育修習兩學年;法鼓講座。

2.法鼓講座每學期舉行,四學年至少需出席八次以上。每學期之講座出席狀況,均採以紙本方式登錄出席之累計次數:

第1至第7個學期校務系統選課時不用選課,僅採以紙本方式登錄出席次數;第8個學期系統選課時才選,係因最後一學期採統一於系統登錄成績之故。(※請儘量於大四上學期前修畢通識各領域課程,以免影響畢業資格。)

四、行門「禪修實習」科目說明:

禪修實習(必修課程)一至三年級依序開設禪修實習(I)(II)(III)(IV)(V)(VI),四年級不開課。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修滿六學期,每學期以零點五學分計,共計三學分。每學期辦理選課後,當學期成績僅採通過(85分)與不通過(55分)登錄,學生若自行評估無法完成修習通過者,應於每學期之加退選日前,完成退選申請。

五、其他選課說明:

1.開設給本年級之必修、必選課程,請優先修習;若不與重修、補修課程衝堂,不得緩修,但經系(所)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不及格或缺修科目應先修習,以免影響畢業。

2.選修科目若不與該年級必修或必選修科目衝堂,可跨年級選修。並適用於各年級(不限新生)。

3.從101學年度起,所有課程均改為學期制,但原規劃屬學年制之課程,調整為設先修/擋修。

※例:課程名稱有標示(I)(II)時,若未依序先修習(I),不得修(II);但體育(I)~(IV)、服務學習(I)~(IV)、朝暮定課(I)~(VIII)及禪修實習(I)~(VI)除外。

※若選課僅修(I),不修(II)時,學分數可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4.學生在畢業呈現前至少需參加校內所舉辦的5分鐘書評比賽一次。

六、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規定(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):

1.一般選修科目:4人。

2.梵巴藏,英日及國語文相關科目:3人。

3.行門專題研修科目:2人。

4.與僧大合開課程不受以上限制。